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鲁山县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鲁山县瀘河乡人民政府鲁山县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瀘河乡人民政府鲁山县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5.52万元，资产总额为66.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